

阳城县民政局文件

阳民字〔2026〕10号

阳城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乡村街路巷门牌设置 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规范乡村街路巷门牌设置维护管理工作，发挥地名标志公共服务功能，传承地名文化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阳城县乡村街路巷门牌设置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阳城县乡村街路巷门牌设置维护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辖区各村（社区）街路巷门牌的设置、安装、维护等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地名标志公共服务功能，传承和弘扬地名文化，依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等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街路巷名称应使用经依法批准的标准地名。未有标准地名的，应按照相关程序，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第三条 街路巷门牌设置管理遵循统一标准、属地负责、常态维护、文化融合的原则，做到布局科学合理、标识内容准确、牌体牢固耐用、样式美观协调，与城乡整体风貌相适配。

第四条 县民政局是本县街路巷门牌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全县街路巷门牌的监督指导等工作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街路巷门牌的日常巡查、隐患排查、简易维护及问题上报等工作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各自辖区内街路巷门牌的日常巡查、信息反馈，配合开展维护更新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设置规范

第五条 街路巷设标时，名称应使用经依法批准的标准地名。

门牌号的编划设置应当统一规范，并遵循尊重历史、方便查找的原则，依顺序编号，不得重号、跳号。门牌按街路巷的走向进行编号，编制时应遵循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道路为东西走向的，门牌号由东向西编排，北侧编单号，南侧编双号；南北走向的，由北向南编排，西侧编单号，东侧编双号；东北-西南走向的，由东北向西南编排，西北侧编单号，东南侧编双号；西北-东南走向的，由西北向东南编排，西南侧编单号，东北侧编双号；环形道路，按顺时针方向按照左双右单顺序编排；只有一个出入口的胡同，不分方向，以出入口处为起点按照左双右单顺序编排；道路一端封闭的，以封闭端为起点，向道路延伸方向按照左双右单顺序编排。

（二）街路巷两侧有空地待建设的，应按 3-5 米预留一个空号或按规划建设情况预留空号。

（三）街路巷目前仅一侧有建筑物，另一侧将来可能新建建筑物的，只编单号或只编双号；街路巷目前仅一侧有建筑物，另一侧客观条件没有可能新建建筑物的，按顺序编号。

（四）街路巷两侧的建筑基本定型的，按现有情况依次编码。如为在建工程或属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，暂缓编码。属于临时性或即将拆除的建筑物，原则上不予编码。属于非法、该拆未拆、违章建筑物的一律不予编码。

第六条 设置标准和规格。

（一）在选材、规格、书写、色彩、工艺等方面严格按照国

家标准 GB17733-2008《地名标志》执行。地名的汉字书写形式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，字体使用等线黑体字。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按照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的规定拼写，严禁使用外文译写中国地名。门牌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。材质建议使用铝板反光膜或不锈钢。街路巷牌的背景颜色应为：东西走向为蓝色，南北走向为绿色，文字颜色全部为白色。门牌的背景颜色为蓝色，文字颜色为白色。

（二）尺寸规格。街路地名标志图文书写平面尺寸长 1200mm，宽 300mm，外沿宽度 $\leq 25\text{mm}$ ；巷地名标志图文书写平面尺寸长 460mm，宽 160mm，外沿宽度 $\leq 20\text{mm}$ ；门牌分大、中、小三类，标志图文书写平面尺寸分别为：大号长 570mm，宽 360mm，外沿宽度 $\leq 15\text{mm}$ ，中号长 270mm，宽 170mm，外沿宽度 $\leq 15\text{mm}$ ，小号长 150mm，宽 90mm，外沿宽度 $\leq 12\text{mm}$ 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的大门设置大门牌，临街的住宅房、营业房、商铺等设置中门牌，村（居）民住宅设置小门牌。

第七条 安装要求。

（一）安装位置。街路巷标志设置在街路巷起止点、交叉口及路段适当位置，无交叉口路段一般每隔 500 米设置 1 块，交叉路口至少设置 2 块，避开人行道斜坡、盲道等设施。门牌标志安装在面对门的右侧位置。安装高度一般不低于 2 米，一条街的地名标志应安装在一个水平线上。

（二）安装方式。街路标志一般采用立柱式（安装在一根立

柱上)；巷门牌标志一般采用附着式(如钉挂、粘贴、镶嵌等)。

第三章 维护管理

第八条 村(居)委会每季度应对辖区范围内的地名标志开展1次巡查，重点检查牌体破损、褪色、字迹模糊、遮挡、倾斜等问题。

第九条 对于轻微破损、字迹模糊、轻微倾斜等问题，村(居)委会应及时进行修复。牌体严重破损、丢失、编号错误或地名更名的，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进行更换或重新设置。因施工需移动、拆除街路巷牌的，施工单位应事先与属地村(居)委会进行沟通备案，并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。

第十条 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，建立街路巷牌信息更新机制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街路巷门牌等地名标志的义务，不得涂改、损毁或擅自设置、移动、遮挡、拆除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阳城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实施期限暂至2030年12月31日。